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574,787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9,707,537</b> 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b>或总经理</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574,787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9,707,537</b>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b>和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〇二四年一月